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因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润科欣”）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9,000 股。经公司与润科欣进行核实和确认，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公告了润科欣的减持计划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，润科欣将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622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3%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，润科欣持有公司股份 33,391,4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1%。

2021 年 6 月 23 日-6 月 29 日，润科欣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，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易时间	交易情况	交易方式	成交均价 (元)	交易数量 (股)	成交金额 (元)
2021-6-23	卖出	集中竞价	143.840	1,268,200	182,417,711.50
2021-6-23	误买入	集中竞价	143.408	9,000	1,290,673.00
2021-6-29	卖出	集中竞价	148.689	52,600	7,821,061.20

二、本次交易公司股票的违规情况说明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，润科欣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-6 月 29 日的交易构成短线交易。

公司在获悉润科欣上述违规交易后立即向润科欣进行核实和确认，润科欣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，并及时向公司提供了其本次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根据润科欣的减持计划，润科欣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始减持公司股票。由于当天操作人员首次交易公司股票，误将“卖出”操作成“买入”，造成润科欣于当日买入公司股票 9,000 股，占当日润科欣总交易量的 0.70%，并非故意违规买入。

2、润科欣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谋求利益的主观目的。润科欣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，其设立和存续目的是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其并非以投资盈利为目的，不存在通过股票短线交易来获利的目的。

三、本次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。润科欣已承诺将按 2021 年 6 月 23 日当日卖出成交价格从高到低排序，取前 9,000 股的成交均价 146.445 元/股作为卖出价格；以买入 9,000 股的成交均价 143.408 元/股作为买入价格，计算所得收益 27,333 元，即 9,000 股*（146.445 元/股-143.408 元/股），主动交回至公司。

2、虽然此次交易行为系操作人员误操作所致，但润科欣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；同时就本次违规交易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，承诺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、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也将进一步做好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，督促大股东、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违规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1 日